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i)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僅供識別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根據詢價結果，若預計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本公司將減少新股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須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根據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充實社保基金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13]45號)，公司國有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上繳資金方式履行轉持義務(上繳資金金額為需轉持股份數量乘以發行價格)，其他國有股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部份國有股按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扣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履行轉持義務的部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及確認股利分配計劃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利分配計劃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可於其A股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

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履行承諾、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 - 1716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